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天一行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教育局		
实施目的	<p>通过开展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p> <p>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庆城县教育局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p>			
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	476.48	实际到位	476.48

(万元)	算数		数	
	实际支出数	480.56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中职生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包括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			
评价依据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p> <p>(5)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6)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p> <p>(7)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p>			

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8)《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9)《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甘财教〔2015〕29号）；

(10)《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

(11)《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号）；

(1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甘财教〔2018〕73号）；

(13)《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指南>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8号）；

(14)《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

(15)《庆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市财绩〔2024〕11号）。

评价指标体系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绩效指标体系应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配为：决策权重14%、过程权重28%、产出权重36%、效益权重22%，绩效指标权重符合相关规定。</p>					
评价办法	<p>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p>					
<h4>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h4>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3%	84%	94%	100%	92.50%
<h4>五、存在问题</h4>						

预算编制准确性及预算执行有待加强、国家助学金未完全按照实施细则时间要求进行发放等问题。

六、 有关对策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率

建议庆城县教育局和甘肃省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认识预算对项目落实的基础保障和统领作用，加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核实和情况调研，准确测算年度内项目资金需求，精准编制和申报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预算约束，严禁在法定预算之外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同时，在预算框架范围内，严格按有关政策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确保合规支付的前提下提升预算执行率。

2. 进一步提高资金发放时效

针对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更加有效的资金支付监督机制，进一步梳理和优化支付流程，确保支付流程高效、透明，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发放助学金补助资金，加强对学生资助卡和社会保障卡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地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使这一民生政策规范、及时落实到位。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抽样调查的局限性

本项目直接受益群体为甘肃省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受助学生，本次绩效评价随机抽取了部分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但由于抽样调查方式的局限性和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等因素所限，评价单位不能确定其他

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但根据抽样推断的理论基础，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大概率会出现同类问题，但细节上或有差异。

2.绩效评价本身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认真查阅了项目单位及相关方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但绩效评价工作既不同于专项审计，难免存在未关注到的细微环节或工作疏漏，可能存在未能发现的其它问题。